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2号（总号：172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 2 号

(总号:1721)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18)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	(23)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9 号)·····	(25)
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决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0 号)·····	(26)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4 号)·····	(29)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9)
国家统计局令(第 32 号)·····	(34)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 全国老龄办关于推动物业服务 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 农村部 商务部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0)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	(60)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64)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	(69)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	(69)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	(73)
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 ·····	(73)
医保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8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20, 2021 Issue No. 2 (Serial No. 1721)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and Childcare Services.....	(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Convenience Hotline for Local Government Services.....	(11)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National Metrology Work.....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Charges for Water, Power, Gas and Heat Supply in Cities and Town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se Industries.....	(18)
Opinions on Regulat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Charges for Water, Power, Gas and Heat Supply in Cities and Town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se Industries.....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8).....	(2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mending Two Ministerial Rules inclu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ookkeeping Agency.....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9).....	(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0).....	(2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Public Institutions.....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1).....	(2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leas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9)
Criteria for Identification of Hidden Dangers of Major Accidents in Coal Mines.....	(29)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o. 32).....	(34)
Classifications of Statistics of Agriculture and Related Industries (2020).....	(3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on Aging on Promoting Property Service Companies to Develop Home-based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5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CCPC,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Steering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fices Administration,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and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Waste.....	(60)
Several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Waste.....	(6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y.....	(6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lf-inspection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ir Practice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6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lf-inspection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ir Practice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6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Pre-hospital Medical Emergency Services.....	(73)
Guiding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Pre-hospital Medical Emergency Services.....	(7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Actively Promoting Medical Insurance Payments for “Internet Plus” Medical Services.....	(7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有利于促进家庭和谐，有利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作用，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的政策体系

（一）分层次加强科学规划布局。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省级人民政府要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并制定“十四五”养老托育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实施，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二）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整合区域内服务资源，开展社会化管理运营，不断拓展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探索在脱贫地区和城镇流

动人口集聚区设置活动培训场所，依托基层力量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方面早期发展干预。

（三）积极支持普惠性服务发展。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非营利性机构发展，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养老托育营商环境，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促进公平竞争。

（四）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

利用。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五) 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各地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同步考虑公建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六)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建设，结合行业发展动态优化专业设置，完善教学标准，加大培养力度。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脱贫地区相关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大城市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与脱贫地区劳动力供给有效对接。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二、扩大多方参与、多种方式的服务供给

(七)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养老育幼家庭指导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

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

(八)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

(九) 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坚持公益属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打破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养老托育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

(十)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向。各地要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集中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确保转养老服务项目 2022 年底前基本投入运营。鼓励培训疗养资源丰富、养老需求较大的中东部地区先行突破，重点推进。

(十一) 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渠道。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以投资换机制，引导地方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

(十二)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鼓励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市场化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创新信贷支持方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落实好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扩大实施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鼓励发行永续期债券。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三、打造创新融合、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

(十三)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体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推动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

(十四)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构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针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提升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

(十五) 强化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健全以

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培育养老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促进“一老一小”用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

(十六) 促进用品制造提质升级。逐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推广,探索建立老年用品认证制度。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数字化方式转型。推进智能服务机器人后发赶超,启动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实施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鼓励国内外多方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

(十七)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充分考虑老年群体使用感受,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全面对接养老服务需求,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

(十八)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引

导房地产项目开发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指导各地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四、完善依法从严、便利高效的监管服务

(十九)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以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为重点加强监管。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监管流程，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十) 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支持服务机构安全平稳运转。完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完善机构设立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

务服务质量。

(二十二)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引导互联网平台等社会力量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国际合作等方面积极作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领行业规范发展，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

(二十三) 强化数据资源支撑。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利用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研究，开展人口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落实本意见要求，以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健康发展，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	积极支持普惠性服务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	自然资源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5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务院国资委、国管局参加。
6	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7	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国家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8	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9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参加。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2	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公建民营机制，引进养老托育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直管理局、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管局参加。
15	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参加。
16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参加。
18	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	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医保局参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9	提升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0	促进用品制造提质升级，逐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参加。
22	推进智能服务机器人后发赶超，启动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实施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	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鼓励国内外多方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参加。
24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5	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参加。
26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8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9	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的“好差评”工作。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0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	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参加。
32	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残联参加。
33	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跟踪督促。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是

反映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的重要渠道。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于有效利用政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加强监督考核、提升企业

和群众满意度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一些地区率先探索，对本地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归并，依托一个号码开展服务，在为企为民排忧解难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号码仍过多、记不住，热线服务资源分散，电话难接通、群众办事多头找等现象还较为普遍。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高政府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推动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 年底前，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各地区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和部门指导相统筹。充分发挥各地区在热线归并和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压实地方特别是市县责任，加强部门政策支持和配合衔接，一个号码、各地归并。

坚持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相衔接。明确 12345 热线与业务部门的职责，加强工作衔接，12345 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 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和专业支撑相结合。以切实便利企业和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展受理渠道，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坚持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相促进。强化 12345 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 12345 热线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联动融合。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普遍性诉求的研究分析，解决共性问题。

二、加快各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

（一）归并方式。

1. 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各地区 12345 热线。

2. 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对于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具体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热线号码在一些地区已经取消的，原则上不再恢复。

3. 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各地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分中心形

式归并到所在地 12345 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纳入所在地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12345 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支持各地区对设分中心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归并探索。

（二）归并要求。

1. 分级分类推进热线归并。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部取消号码，整体并入 12345 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以上三种方式归并到各地区 12345 热线。

2. 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各地区要统筹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分类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做好话务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设置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有序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衔接，保障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支持本行业领域内的热线纳入 12345 热线，指导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相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

三、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本地区 12345 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明确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 and 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

程，指导和监督本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对设置专家座席的，各级部门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支持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建立区域内 12345 热线联动机制。

（二）明确热线受理范围。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优化热线工作流程。各地区 12345 热线要依法依规完善包括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等要求，完善事项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办理进度自助查询、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四）建立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区要建立统一的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加强研判分析，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地方部门的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 12345 热线平台开

放。

(五)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六) 建立热线工作督办问责机制。各地区要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完善绩效考核,不断提升热线归并后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各地区要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

四、加强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

(一) 拓展受理渠道。各地区要做好热线接通能力保障建设,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人工服务,同时拓展互联网渠道,丰富受理方式,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加强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

(二) 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应用。各地区要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 12345 热线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建立各部门向同级 12345 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

(三) 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各地区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各级部门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撑力度,明确部门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区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制定发布地方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牵头负责本地区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对照地方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 加强制度保障。加快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家标准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原则上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

(三) 加强社会参与。健全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的功能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

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地方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地方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共 32 条)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科技部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民政部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自然资源部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商务部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文化和旅游部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 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国家卫生健康委	
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应急部	
9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市场监管总局	
10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市场监管总局	
11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市场监管总局	
12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 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市场监管总局	
13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中国地震局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司法部	设专家 座席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设专家 座席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生态环境部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专家 座席
6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交通运输部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7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农业农村部	设专家 座席
8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文化和旅游部	
9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专家 座席
10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应急部	
11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场监管总局	
12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国家医保局	
13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国家乡村振兴局	
14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中国残联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海关总署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税务总局	
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国家烟草局	
4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国家移民局	
5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国家邮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0〕128号

市场监管总局：

你局关于建立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的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 步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协调统一的计量工作体系，更好发挥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计量工作，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并推进实施计量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建立协调统一的量值溯源体系、计量规范体系和计量监督体系；推动完善计量法律法规，统筹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促进计量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协调解决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工程院、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铁路 局、中国民航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 25 个部门组成，市场监管总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场监管总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

议成员（名单 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总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计量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张 工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任洪斌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
副召集人：秦宜智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朱咏雷	广电总局副局长
成 员：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李颖川	体育总局副局长
黄 卫	科技部副部长	张 涛	中科院副院长
王志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陈左宁	工程院副院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于新文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刘 焰	司法部副部长	任志武	国家能源局副局长
程丽华	财政部副部长	吴艳华	国家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安路生	国家铁路局副局长
刘 华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胡振江	中国民航局副局长
刘小明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徐景和	国家药监局副局长
陆桂华	水利部副部长	夏清月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副部长
李 斌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和自然垄断性，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近年来，我国城镇公用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公用事业市场化积极推进，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上升，但仍存在部分地区服务收费的项目偏多、标准偏高、行为不规范，部分企业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现就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发挥

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对等。科学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实现主体明确、价费清晰、权责相符。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原则，明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监管等主体责任，引导公用事业属性合理定位和成本合理分担。

——坚持清费顺价。坚决清理取消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主要通过价格得到补偿。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合理确定成本构成，加强成本监审，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科学确定价格水平。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既要抓紧解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持续深化行业管理体制、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稳步推进。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妥善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公平、企业发展与民生保障、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采取综合有效措施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

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

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五）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六）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地确定。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 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 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 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二) 完善电价机制。结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 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 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 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 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 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健全差别电价机制。深入研究并逐步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

(三)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 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 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 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 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 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 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四)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集中供暖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 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 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

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 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 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一) 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 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 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允许收取合理费用, 实行明码标价。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 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 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 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制定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 明确成本构成, 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 合理制定价格。少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安装收费, 要合理确定利润率, 偏高的要尽快降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 由各地区结合实际明确。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各地区应参照当地大工业输配电价中的基本电价水平, 并根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合理制定。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 继续减免系统备用费。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 保障用户知情权。

(三)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 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 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 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 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 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

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提升服务水平

（一）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于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于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

（二）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三）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六、改善发展环境

（一）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

（二）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鼓励各地区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

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

担当。各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二）稳妥推进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深化细化实化改革措施，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平稳落地。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三）强化监督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8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19 年 3 月 14 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

一、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将第六条第（二）项中的“20 日”修改为“10 日”。

第（三）项修改为：“（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四）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

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本条中的“故意”。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十三) 将附表“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作相应修改。

二、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删去第三项。

(二) 将第八条修改为：“没有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账。”

(三) 将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督促其遵守职业道德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四)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五) 删去第六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9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19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相关条文中的“注册申请人”修改为“申请人”。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申请人申请注册，应当通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附表 1）：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出具的符合注册条件的承诺；

“（三）申请人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该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业的承诺。

“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的，应当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或者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信息。

“申请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同时提交护照和签证信息以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信息。

“经依法认定或者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符合认定或者考核条件的材料。”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人和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分别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受理申请的办公场所将申请注册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及要求、准予注册的程序及期限，以及不予注册的情形予以公示。”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其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其注册申请。”

六、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因前款第（四）项被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

证书的人员，由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申请人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申请材料的，由省级财政部门对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

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本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九、删去附表 2，并对附表 1“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和附表 3“注册会计师注册备案表”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0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19 年 3 月 29 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事业单

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八、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九、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将本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1 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27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

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4 号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 2020 年 11 月 2 日应急管理部第 3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玉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 15 个方面：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二) 瓦斯超限作业；

(三)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

(四)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五)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六)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七) 超层越界开采；

(八)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十一)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十二)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三)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 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的；

(二) 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三) 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

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四) 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五) 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六)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以上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二)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三) 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设立防突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二) 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五)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 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

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的；

（五）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八）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九）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

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三）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四）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

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四）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五）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六）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在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三)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四)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 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 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 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 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三)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 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 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 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 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 或者在完成改制后, 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改制期间, 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 改制期间, 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 完成改制后, 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四)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 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 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 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 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五)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 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 弄虚作假的;

(六)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 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七)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 或者保护装置失效, 或者超员运行的;

(八)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 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 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九)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 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 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

置的；

（十）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十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本标准所称的国家规定，是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以及国务院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令

第 32 号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已经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统计局第 14 次局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 长 宁吉喆

2020 年 12 月 4 日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

一、分类目的

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科学界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的统计范围，全面准确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制定本分类。

二、分类范围

本分类规定的农业及相关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以及产品为农林牧渔业所用、直接使用农林

牧渔业产品和依托农林牧渔业资源所衍生出来的二三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环节形成的全部经济活动。具体范围确定为农林牧渔业、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非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农林牧渔业生产资料制造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流通服务、农林牧渔业科研和技术服务、农林牧渔业教育培训与人力资源服务、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其他支持服务等 10 个大类。

三、编制原则

（一）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为依据。本分类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

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为指导，科学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确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基本范围。

（二）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根据农业及相关产业生产活动的特点，将行业分类中相关的类别重新组合，是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农业及相关产业特征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本分类立足于现有统计工作基础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筹考虑行业的全面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涵盖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中涉及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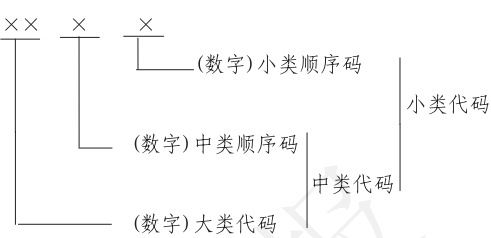
（四）以相关国际国内分类为参考。本分类在充分考虑我国农业及相关产业特点和实际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借鉴部分发达国家农业及相关产业和国内文化、旅游及林业等派生产业统计分类的原则与方法。

四、分类结构和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农业及相关产业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 2 位数字表示，共

有 10 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 3 位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共有 61 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 4 位数字表示，前三位为中类代码，共有 215 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本分类 01 大类“农林牧渔业”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 A 门类（农、林、牧、渔业）一致，为农业及相关产业的核心领域，本分类 02 至 10 大类为农业及相关产业相关领域。

（二）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三）本分类在“说明”栏中，对农业及相关产业各小类的范围作了说明。

（四）本分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六、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011	0111	农林牧渔业 农业生产 谷物种植	指以收获籽实为主的农作物的种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作为饲料和工业原料的谷物的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12	薯类、 豆类和油料 种植	指对薯类、豆类以及油料的种植活动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0113	棉、麻、 糖、烟草种 植	指对棉花、麻类、糖料以及烟草的种植活动	0131 棉花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0114	蔬菜、 食用菌及园 艺作物种植	指对蔬菜、食用菌、花卉以及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活动。不包括用作水果的西瓜、白兰瓜、香瓜等瓜果类种植和腰果、核桃、榛子、白果等坚果类作物种植,野生菌类的采集,树木幼苗的培育和种植,城市草坪的种植、管理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 种植
		0115	水果种 植	指对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葡萄、柑橘类、香蕉等亚热带水果以及其他水果的种植活动	0151 仁果类和核果 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4 香蕉等亚热带 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116	坚果、 含油果、香 料和饮料作 物种植	指对坚果、含油果、香料作物、茶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活动	0161 坚果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0164 茶叶种植 0169 其他饮料作物 种植
		0117	中药材 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各种中草药材作物以及其他中药材的种植活动	0171 中草药种植 0179 其他中药材种植
		0118	草种植 及割草	指收获人工种植牧草和收割天然草原牧草的活动	0181 草种植 0182 天然草原割草
		0119	其他农 业生产活动	指上述内容未包括的其他农业生产活动	0190 其他农业
	012		林业生产		
		0121	林木育 种和育苗	指应用遗传学原理选育、繁殖林木良种、繁殖林木新品种核心的栽植材料的林木遗传改良活动和通过人为活动将种子、穗条或植物其他组织培育成苗木的活动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0122	造林和 更新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沙、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一切可造林的土地上通过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方式培育和恢复森林的活动	0220 造林和更新
		0123	森林经 营、管护和 改培	指为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在林木生长的不同时期进行的促进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为调整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形成密度合理、物种丰富、功能完备的优质、高产、高效林而采取林分抚育、补植、补播等人工措施的活动	0231 森林经营和管 护 0232 森林改培
		0124	木材和 竹材采运	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25	林产品 采集	指在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进行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 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	0251 木竹材林产品 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 品采集
	013		畜牧业生产		
		0131	牲畜饲 养	指对牛、马、猪、羊、骆驼以及其他牲畜的饲养活动,包 括相关初级产品	0311 牛的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5 骆驼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0132	家禽饲 养	指对鸡、鸭、鹅以及其他家禽的饲养活动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133	狩猎和 捕捉动物	指对各种非国家和地方保护野生动物的捕捉以及与此 相关的合法活动	0330 狩猎和捕捉动 物
		0134	其它畜 牧业	指对兔、蜜蜂的饲养活动,养殖驯鹿、梅花鹿、麝、狐、貂 等畜牧业活动,其他动物毛类、生皮、生毛皮,以及蚕茧、 麝香、鹿茸、燕窝、龟蛋、蜜蜂产品等畜禽产品和其他未列 明养殖畜禽等畜牧业活动	0391 兔的饲养 0392 蜜蜂饲养 0399 其他未列明畜 牧业
	014		渔业生产		
		0141	水产养 殖	指利用海水或在内陆水域,对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 活动	0411 海水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0142	水产捕 捞	指在海洋中或在内陆水域,对各种天然水生动植物的 捕捞活动	0421 海水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015		农林牧渔 专业及辅助 性活动		
		0151	农业专 业及辅助性 活动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包括种 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业机械活动、灌溉活动、农产品初加 工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以及其他农业专业及辅 助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	0511 种子种苗培育 活动 0512 农业机械活动 0513 灌溉活动 0514 农产品初加工 活动 0515 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活动 0519 其他农业专业 及辅助性活动
		0152	林业专 业及辅助性 活动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 各种辅助性活动,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森林防火 活动、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21 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活动 0522 森林防火活动 0523 林产品初级加 工活动 0529 其他林业专业 及辅助性活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021	015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等活动。不包括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053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0539 *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5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054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0549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		
			粮油加工及豆制品制造	指对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的磨制、榨制,对淀粉的提取、制造,豆制品的制造和饲料加工	
		0211	谷物磨制	指对稻谷、小麦、玉米、杂粮、其他谷物等粮食作物的加工活动,包括将稻谷去壳、碾磨成大米的生产活动;将小麦碾磨成小麦粉的生产活动;将玉米碾碎或碾磨成玉米碴或玉米粉的加工活动;将谷子、高粱、绿豆、红小豆等小宗谷类、豆类作物进行清理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其他未列明谷物细粉、其他碾磨、脱壳谷物、其他粗磨谷物的生产活动。不包括以玉米为原料的饲料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等	1311 稻谷加工 1312 小麦加工 1313 玉米加工 1314 杂粮加工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0212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不包括乳糖、蔗糖等的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0213	豆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1392 豆制品制造
		0214	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不包括谷物磨制、淀粉加工所产生食用油原料或食用油,猪油及其他动物油脂的提炼和精制等活动,以及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加工的油脂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0215	饲料加工	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以及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其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不包括可用作动物饲料的植物油加工后的副产品和谷物碾磨后的残余物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022		肉蛋奶加工		
		0221	牲畜、禽类屠宰	指对各种牲畜、禽类进行宰杀、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0222	肉类加工	指主要以各种畜、禽肉及畜、禽副产品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0223	肉、禽类罐头制造	指畜肉、禽肉、肉禽汤类罐头的制造活动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0224	蛋品加工	指对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卵清蛋白等蛋品的加工活动	1393 蛋品加工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25	乳品加工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包括液体乳、乳粉及其他乳制品制造。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1441 液体乳制造 1442 乳粉制造 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023		果蔬茶加工		
		0231	蔬菜加工	指对薯类及类似植物加工品、冷冻蔬菜、暂时保藏蔬菜(原料)、干制蔬菜(脱水蔬菜)、腌渍菜、冷冻蔬菜半成品、蔬菜沙拉的加工,对其他蔬菜加工品等的加工活动	1371 蔬菜加工
		0232	食用菌加工	指冷冻松茸、盐渍伞菌属蘑菇、盐渍蘑菇及块菌、干蘑菇及块菌(干伞菌属蘑菇、干木耳、干银耳、干香菇、干金针菇、干草菇、干口蘑、干牛肝菌、其他干蘑菇及块菌)、非醋腌制蘑菇及块菌(盐渍伞菌属蘑菇、盐渍块菌、其他非醋腌制蘑菇及块菌)等食用菌的加工活动	1372 食用菌加工
		0233	水果、坚果加工	指对水果和坚果的加工活动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0234	蜜饯制作	指以水果、坚果、果皮及植物的其他部分制作糖果蜜饯的活动	1422 蜜饯制作
		0235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指对蔬菜、水果罐头的制造活动	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0236	精制茶加工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1530 精制茶加工
	024		水产品加工		
		0241	水产品冷冻加工	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024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不包括鱼肉、水产品类罐头制造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024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0244	水产品罐头制造	指鱼类、虾贝类和其他水产品的硬包装和软包装罐头生产;以及在船舶上从事的水产品罐头加工活动	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0245	其他水产品加工	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未列明加工活动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025		焙烤食品制造		
		0251	糕点、面包制造	指用米粉、面粉、豆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经成型、油炸、烤制而成的各种食品生产活动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0252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指以面粉(或糯米粉)、糖和油脂为主要原料,配以奶制品、蛋制品等辅料,经成型、焙烤制成的各种饼干,以及用薯类、谷类、豆类等制作的易于保存、食用方便的焙烤食品生产活动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6		方便食品 制造		
		0261	米、面 制品制造	指以米、面、杂粮等为原料,经粗加工制成,未经烹制的 各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1431 米、面制品制 造
		0262	速冻食 品制造	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 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品后,立即采用 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 的各类主食品的生产活动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0263	方便面 制造	指各类方便面、干吃面食品的制造	1433 方便面制造
		0264	米面食 品类罐头及 其他方便食 品制造	指用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 食用,或只需简单复热即可食用的各种方便主餐食品 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婴幼儿辅助 食品类罐头、米面食品类罐头(如八宝粥罐头等)及其他 未列明的罐头食品制造	1439 其他方便食品 制造 1459 其他罐头食品 制造
	027		食品添 加剂及调味 品制造		
		0271	味精制 造	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 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 80% 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 产活动	1461 味精制造
		0272	酱油、 食醋及类似 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 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 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 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1462 酱油、食醋及 类似制品制造
		0273	食品及 饲料添加 剂制造	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 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1495 食品及饲料添 加剂制造
		0274	其他调 味品、发 酵制品 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制造活动	1469 其他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
	028		烟酒糖 及饮料 制造		
		0281	烟草制 品业	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 动;各种卷烟生产;对烟丝、咀嚼烟、鼻烟、蛤蟆烟、烟草精 汁,及其他未列明烟草制品的制造活动。不包括生产烟 用滤嘴棒的纤维束原料的制造	1610 烟叶复烤 1620 卷烟制造 1690 其他烟草制品 制造
		0282	酒的制 造	指酒精、白酒、啤酒及其专用麦芽、黄酒、葡萄酒、果酒、 配制酒以及其他酒的生产活动	1511 酒精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1514 黄酒制造 1515 葡萄酒制造 1519 其他酒制造
		0283	制糖业	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 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1340 制糖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	029	0284	饮料制造	指各类饮料的制造,包括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不包括碳酸饮料、冷冻饮品及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活动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中药及其他食品制造		
		0291	中药制造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2740 中成药生产
		0292	糖果、巧克力制造	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浆状、粉状或块状可可、可可脂、可可酱、砂糖、乳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的生产活动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0293	营养保健食品制造	指以新食品原料和其他富含营养成分的传统食材为原料,经各种常规食品制造技术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生产活动;标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活动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0294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活动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0295	其他未列明食用类产品加工和制造	指对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的制造活动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非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		
	031	0310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不包括食用植物油料生产、加工的油脂,植物芳香油的生产,以及用化学方法对油和脂的处理活动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032	0320	棉麻加工	指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等活动	1711 * 棉纺纱加工 1712 * 棉织造加工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1732 麻织造加工
	033		皮毛羽丝加工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31	皮革鞣制加工	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0332	皮革制品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皮手套、皮带,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活动;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为材料制成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皮革制品的生产活动	1921 * 皮革服装制造 1922 * 皮箱、包(袋)制造 1923 *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1929 *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1952 * 皮鞋制造
		033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材料,加工制作上述类别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用途毛皮制品的生产活动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033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指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1941 羽毛(绒)加工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0335	毛条加工及制品制造	指以毛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以毛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活动	1721 *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722 * 毛织造加工
		0336	丝绢纺织加工	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缂制成丝的活动;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活动	1741 缂丝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034		木竹藤棕草加工		
		0341	木材加工	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 0.55mm 以下)、单层板积材(LVL)、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对木材进行干燥、防腐、改性、染色加工,及其他未列明的木材加工活动	2011 锯材加工 2012 木片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0342	人造板制造	指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的人造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2021 胶合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2029 * 其他人造板制造
		0343	木质制品制造	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2032 木门窗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2034 木地板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4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以及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041 竹制品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2043 棕制品制造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035	0345	木竹浆制造	指对机械木浆、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其他木浆、竹浆等木竹浆的制造活动	2211 木竹浆制造
			文具、玩具和工艺品制造		
		0351	木、竹制教学用品制造	指以木、竹等为主要原材料的文具、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画架等其他文教办公用品的制造	2411 * 文具制造 2412 * 笔的制造 2413 *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2419 *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0352	木、竹、丝、皮乐器制造	指以木、竹、丝、皮乐器为主要原材料的中国民族乐器、西乐器等各种乐器及乐器零部件和配套产品的制造。不包括电子乐器和玩具乐器的制造	2421 * 中乐器制造 2422 * 西乐器制造 2429 *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0353	木、竹制玩具制造	指以木、竹等为主要原材料,制作玩具的活动	2459 * 其他玩具制造
		0354	木、竹、树根等雕塑工艺品制造	指以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为主要原材料,经雕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2431 * 雕塑工艺品制造
		0355	其他木、竹制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以木、竹制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9 *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356	麦秆、羽毛、粮食等花画工艺品	指以绢、丝、绒、麦秆、羽毛、通草、粮食以及鲜花草等天然植物及植物制品为原料,经造型设计、模压、剪贴、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的花、果、叶等人造花类工艺品,以画面出现、可以挂或摆的具有欣赏性、装饰性和礼仪用的画类工艺品制作活动,包括以粮食为原料的手工艺品制作	2434 * 花画工艺品制造
		0357	编织、刺绣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指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抽纱刺绣工艺品、地毯和挂毯的制造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036		生物质能开发利用		
		036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指利用淀粉质、农作物秸秆和农业加工剩余物、薪材及林业加工剩余物、禽畜粪便和能源植物等生物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液体燃料的活动	2541 *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62	秸秆、 林木等致密 成型燃料加 工	指对生物质燃料的加工活动,包括林木致密成型燃料,秸秆致密成型燃料,及其他生物致密成型燃料的加工。不包括木炭、竹炭加工	2542 生物质致密成 型燃料加工
		0363	生物质 能发电	指主要利用秸秆、林业剩余物、城乡有机废物为原料,采取直接燃烧或气化等方式的发电活动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0364	生物质 能供热	指利用秸秆、林业剩余物、城乡有机废物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为原料,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进行供热的活动	4430 * 热力生产和 供应
		0365	生物质 能热电联产	指利用秸秆、林业剩余物、城乡有机废物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为原料,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	4412 * 热电联产
		0366	生物质 燃气生产和 供应业	指利用农作物秸秆、林木废弃物、食用菌渣、畜禽粪便、餐厨垃圾、农副产品加工废水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可燃性气体能源	4520 生物质燃气生 产和供应业
	037		天然橡胶原 料制品制造		
		0371	天然橡 胶原料制轮胎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的轮胎制造活动	2911 * 轮胎制造
		0372	天然橡 胶 原 料 制 板、管、带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天然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纺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2912 * 橡胶板、管、带 制造
		0373	天然橡 胶原料制橡 胶零件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的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2913 * 橡胶零件制 造
		0374	天然橡 胶原料制日用 及医用制品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的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的制造活动	2915 * 日用及医用 橡胶制品制造
		0375	天然橡 胶原料制其 他橡胶制品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的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活动	2919 * 其他橡胶制 品制造
	038		农林牧渔 原料化工品 制造		
		0381	林产化 学产品制造	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包括木炭、竹炭生产活动	2663 林产化学产品 制造
		0382	动物胶 制造	指以动物骨、皮为原料,经一系列工艺处理制成有一定透明度、黏度、纯度的胶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7 动物胶制造
		0383	香料香 精制造	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2684 香料、香精制 造
		0384	生物基 化学纤维制 造	指以生物单体或天然有机高分子为原料生产纤维的活动,除天然动植物纤维外,特指生物基再生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等	2831 生物基化学纤 维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41	0385	生物基 淀粉基新材 料制造	指使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秸秆等)经过糖 化、发酵、聚合等步骤制成的聚乳酸等生物基、淀粉基材 料的活动	2832 生物基、淀粉 基新材料制造
			农林牧渔业 生产资料制 造和农田水 利设施建设		
			肥料制造		
		0411	氮肥制 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 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1 氮肥制造
		0412	磷肥制 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 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2 磷肥制造
		0413	钾肥制 造	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 素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3 钾肥制造
		0414	复混肥 料制造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 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042	0415	有机肥 料及微生物 肥料制造	指主要来源于动植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 能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的肥料制 造;将含有特定微生物活体的制品,应用于农业生产,通 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植物养分的供应量 或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及农业生态 环境的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 生物肥料制造
		0416	其他肥 料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用于提供植物营养、保持或改善土壤 物理、化学性能及生物活性,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 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 混合物的肥料制造,包括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 的生产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农兽药制造		
		0421	化学农 药制造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 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0422	生物化 学农药及微 生物农药制 造	指由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物或基因修饰的微生物 等自然产生,以及由植物提取的防治病、虫、草、鼠和其 他有害生物的农药制剂生产活动	2632 生物化学农药 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0423	兽用药 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兽用医药的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043		农业用塑 料制品制造		
		0431	农业用塑 料薄膜制造	指用于农业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 * 塑料薄膜制 造
		0432	农业用泡 沫塑料制造	指主要用于农业,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 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924 * 泡沫塑料制 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33	其他农业用塑料制品制造	指农业用途的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农业用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生产活动	2922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3 *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044		农林牧渔业专用机械制造		
		0441	拖拉机制造	指大、中、小型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船式拖拉机(机耕船),高架拖拉机,坡地拖拉机等特种结构拖拉机,农林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制造。不包括履带式牵引车、装有挖土或铲装物料装置的拖拉机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0442	种植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土壤处理、作物种植或施肥、种植物收割的种植业机械的制造,包括土壤耕整、种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部分收获后处理(脱粒、清选、剥壳)、农田基本建设等机械制造,以及设施农业设备制造。不包括与建筑机械相同的农田基本建设铲运机械,营林、木材及竹材采集设备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0443	林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林业生产的机械、设备制造,包括木竹材、木竹质板材、木制品及竹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各类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的制造。不包括林业用拖拉机制造,与农业种植相同的营林通用机械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0444	畜牧业机械制造	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包括畜牧养殖、畜产品采集运输、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畜禽尸体处理的机械、设备制造。不包括畜牧专用工具羊毛剪、羊毛抓子等制造,割草机械制造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0445	渔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等的机械、设备制造,包括渔业养殖机械、捕捞机械、鱼货装卸设备、渔业织网机械、网片处理机械等渔业捕捞养殖机械、渔业养殖平台、渔业养殖工船、网箱养殖装备,以及其他养殖装备的制造。不包括水产品冻结、保鲜专用设备制造,渔轮的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044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指拖拉机配件和其他农林牧渔机械配件的制造,包括拖拉机零配件,农用喷射机械或器具零件,整地或耕作机械零件,作物收获机械零件,畜牧业机械零件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044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指棉花加工专用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成套设备的制造和安装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0448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业机械的制造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045		食用类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045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主要用于食品、酒、饮料生产及茶制品加工等专用设备的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	046	0452	农副食品 加工专用 设备制造	指对谷物、干豆类等农作物的筛选、碾磨、储存等专用机械,糖料和油料作物加工机械,畜禽屠宰、水产品加工及盐加工机械的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0453	烟草生 产专用设 备制造	指打叶复烤生产线、烟叶制丝生产线,烟用加温加湿、解把、除杂、筛分、叶梗分离、烘烤、预压打包、开(拆)包、叶片分切、切丝、烘丝、冷却、香精香料调配及加料加香、压梗、输送、储存、卷接、包装、滤棒成型、装封箱等机械,废烟支、烟丝回收机械,烟丝膨胀机械,再造烟叶机械等烟草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活动	3533 烟草生产专用 设备制造
		0454	饲料生 产专用设 备制造	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饲料粉碎机、配制或加工饲料用机械的制造和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的制造,包括饲料粉碎机、饲料磨粉机、颗粒饲料微粉碎机、油饼轧碎机、青饲料切片机或压碎机,配制、加工饲料用机械,饲料混合机,饲料制粒机,饲料膨化机,加工饲料用机械饲料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活动。不包括饲料包装机和打包机的制造	3534 饲料生产专用 设备制造
			渔业养殖捕 捞船舶制造		
		0461	金属渔 业船舶制造	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渔业制造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活动	3731 * 金属船舶制 造
		0462	非金属渔 业船舶制造	指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为渔业建造船舶的活动	3732 * 非金属船舶 制造
			智慧农林牧 渔业设备制造		
		0471	农业专 用智能无人 飞行器制造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遥感测绘用无人飞行器等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3963 * 智能无人飞 行器制造
		0472	农林牧 渔业机器人 制造	指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各类机器人,包括农业喷灌机器人、林业机器人、渔业机器人等特殊作业机器人的制造	3492 * 特殊作业机 器人制造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及 农园用金属 工具制造		
		0481	农林牧 渔专用仪器 仪表制造	指农、林、牧、渔生产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4024 农林牧渔专用 仪器仪表制造
		0482	农用及 园林用金属 工具制造	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3323 农用及园林用 金属工具制造
		049	0490 现代农田 水利设施建设	指农田水利灌溉设施建设、农村供水设施及水井工程的生产活动	4821 * 水源及供水 设施工程建筑
			农林牧渔业 及相关产品 流通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1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批发		
		0511	农林牧渔初级产品批发	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鱼苗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宠物的批发和进口,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5113 畜牧渔业饲料批发 5114 棉、麻批发 5115 林业产品批发 5116 牲畜批发 5117 渔业产品批发 5119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0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指各类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各类米、面制品、食用油、果品、蔬菜、肉、禽、蛋、奶、水产品、可直接饮用或稀释冲泡后饮用的饮料、酒、茶叶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5123 果品、蔬菜批发 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0513	中药材及动物用药批发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各类动物用药品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52 中药批发 5153 动物用药品批发
		0514	农资批发	指对各类种子、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的批发活动	5112 种子批发 5166 化肥批发 5167 农药批发 5168 农用薄膜批发 5171 农业机械批发
		0515	宠物食品批发	指各类宠物食品批发活动	5192 *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0516	农林牧渔产品互联网批发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农林牧渔产品批发活动	5193 * 互联网批发
		0517	农林牧渔产品贸易代理	指农林牧渔产品贸易领域,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5181 * 贸易代理
		0518	大宗农林牧渔产品拍卖	指大宗农林牧渔产品的拍卖活动	5182 * 一般物品拍卖
	052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零售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21	食 品、 饮料及茶叶 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各类食品和饮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5221 粮油零售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224 肉、禽、蛋、奶 及水产品零售 5226 酒、饮料及茶 叶零售
		0522	烟草制 品零售	指烟草制品的零售活动,包括烟叶、烟丝、卷烟、雪茄烟 专门零售服务,烟草制品固定摊点零售活动和其他烟草 制品零售服务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0523	中药零售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零售活动	5252 中药零售
		0524	动物用 药零售	指畜牧业、渔业及禽类等动物用药品的零售	5253 动物用药品零 售
		0525	蔬 菜、 水果等流动 货摊零售	指水果、蔬菜等流动货摊零售活动	5291 * 流动货摊零 售
		0526	宠物食 品零售	指各类宠物食品零售活动	5297 * 宠物食品用 品零售
		0527	农林牧 渔及相关产 品互联网零 售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农林牧渔及相关产 品零售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 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2 * 互联网零售
	053		农林牧渔 及相关产 品运输		
		0531	农林牧 渔及相关产 品铁路运输	指专门从事铁路农林牧渔产品货物运输的活动	5320 * 铁路货物运 输
		0532	农林牧 渔及相关产 品道路运输	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农林牧渔产品货 物道路运输活动;农林牧渔产品等货物始终处于适宜温 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配有专门运输设备的道路货 物运输活动;以农林牧渔产品为内容的邮件包裹道路运 输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产品货物道路运输 活动	5431 * 普通货物道 路运输 5432 * 冷藏车道路 运输 5436 * 邮件包裹道 路运输 5439 * 其他道路货 物运输
		0533	农林牧 渔及相关产 品水上运输	指各类沿海农林牧渔产品货物运输活动;江、河、湖泊、 水库的水上农林牧渔产品货物运输活动,包括远洋冷藏 船农林牧渔产品货物运输活动	5521 *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 内河货物运输
		0534	农林牧 渔及相关产 品航空运输	指以农林牧渔产品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12 * 航空货物运 输
	054		农林牧渔产 品仓储、配送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41	农林牧渔产品仓储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在农林牧渔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过程的农林牧渔产品信息化管理活动,以及易燃易爆化肥仓储,林产品、畜牧产品、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果蔬、薯类、畜产品低温仓储活动,渔业产品的低温仓储活动。不包括中药材仓储活动	5930 低温仓储 5942 * 危险化学品仓储 5951 谷物仓储 5952 棉花仓储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0542	中药材仓储	指中药材仓储活动	5960 中药材仓储
		0543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配送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和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寄递服务,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寄递服务	6010 * 邮政基本服务 6020 * 快递服务 6090 * 其他寄递服务
			农林牧渔业科研和技术服务		
	061	0610	农林牧渔业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研究	指与农林牧渔相关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包括生物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涉农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研究等	732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062	062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各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包括农学研究,林学研究,畜牧、兽医研究,水产学研究,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063		农林牧渔业专业技术服务		
		0631	农林牧渔业气象服务	指从事农林牧渔业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	7410 * 气象服务
		0632	兽医服务	指除宠物医院以外的各类兽医服务,包括家禽、小型动物、水生动物、其他动物等的疾病防治服务。不包括狗、猫等宠物医院的活动	7493 兽医服务
		0633	农林牧渔业质检技术服务	指动植物、食品、中药药品、农药、化肥的检验检疫服务,植物残留农药、化肥等质量安全检验服务,与农林牧渔业产品相关的卫生检验检疫服务、质量和安全检验检疫服务,农业机械产品检测服务,生物质能产品检测服务,以及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和质量品牌保护活动等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7451 * 检验检疫服务 7452 * 检测服务 7453 * 计量服务 7454 * 标准化服务 7455 * 认证认可服务 7459 *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0634	森林草原生态监测服务	指对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外来物种的调查与监测活动,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7462 * 生态资源监测
		0635	农林牧渔业规划服务	指农林牧渔业的规划设计管理活动,包括农业规划服务、林业规划服务	7485 * 规划设计管理
		0636	农林牧渔业专业设计服务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的品牌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	7499 *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7	064	0640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指各类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包括农林牧渔及农机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以及其他农业技术服务。不包括农林牧渔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1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065	0650	农林牧渔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指农林牧渔各类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包括为解决农林牧渔生物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农林牧渔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等,包括植物源农药规模化生产技术推广、新型广谱长效生物农药剂技术推广、农用沼气生产与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推广、生物肥料缓释技术与装备推广、高效水产养殖饲料配制技术推广、预防禽流感技术推广、预防口蹄疫技术推广、预防猪蓝耳病技术推广、预防狂犬病技术推广、预防布氏杆菌病技术推广、海水养殖病害预警监测技术推广、农业生物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推广、航天育种技术推广、大数据分析优化育种管理技术推广等生物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推广服务,海洋农业生物药物创制高技术推广等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12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农林牧渔业教育与人力资源服务		
	071		农林牧渔业教育		
		0711	农林牧渔业中等职业教育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并开设农林牧渔相关专业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活动	8336 *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0712	农林牧渔业高等教育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国家、地方、社会办的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开设农林牧渔相关专业并获取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活动,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动	8341 * 普通高等教育 8342 * 成人高等教育
	072	0720	农林牧渔业职业技能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批准的职业学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的为提高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就业技能的就业前的培训和其他技能培训活动。不包括社会上举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等	8391 * 职业技能培训
	073		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		
		0731	新闻广播电视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	指关于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的新闻、广播、电视等服务	8610 * 新闻业 8710 * 广播 8720 * 电视 8740 *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0732	互联网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农林牧渔信息接入互联网的有应用设施的服务,以及互联网提供的农林牧渔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	6410 *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2 * 互联网信息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8	074	0733	出版物 农林牧渔业 知识普及	指与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相关的出版服务,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以及其他形式的出版服务	8621 * 图书出版 8622 * 报纸出版 8623 * 期刊出版 8624 * 音像制品出版 8625 * 电子出版物 出版 8626 * 数字出版 8629 * 其他出版业
		0734	农林牧渔 业会展及相关 知识普及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会展服务活动,包括会议服务、产品展览服务、产品交易会、其他农业会展,以及相关的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服务	7284 * 文化会展服务 7289 * 其他会议、 展览及相关服务
		0735	农林牧 渔业知识制 作服务	指农林牧渔业相关的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和网络节目的制作活动,包括农林牧渔业知识制作相关的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影视节目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等服务	6572 * 动漫、游戏 数字内容服务 7492 * 专业设计服务 8730 * 影视节目制作 8810 * 文艺创作与 表演
		0736	其他农 林牧渔业知 识普及	指与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相关的其他未列明教育服务	8399 * 其他未列明 教育
			农林牧渔 业人力资源 服务		
		0741	农林牧 渔业就业与 职业发展服 务	指为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才测评;为农林牧渔业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服务;农林牧渔业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力后,将其派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服务	7261 * 公共就业服 务 7262 * 职业中介服 务 7263 * 劳务派遣服 务
		0742	农林牧 渔业创业指 导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业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培训、创业大赛、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服务	7264 * 创业指导服 务
		0743	其他农 林牧渔业人 力资源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业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农林牧渔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农林牧渔业用人单位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信息调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境外农业就业服务,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资格考试服务、职业技能服务,农村实用人才服务,以及其他农林牧渔业人力资源服务	7269 * 其他人力资 源服务
			农林牧渔业 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		
		081	农林牧渔 业生态保护		
		0811	农林牧 渔业自然生 态系统保护 管理	指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森林、草原和草甸、荒漠、湿地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	7711 * 自然生态系 统保护管理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812	野生动 植物保护	指对野生及濒危动物的饲养、繁殖等保护活动,以及对栖息地的管理活动,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对野生及濒危植物的收集、保存、培育及其生存环境的维持等保护活动	7713 野生动物保护 7714 野生植物保护
		0813	动植物 园区管理服务	指对动植物园区的管理服务活动,包括动物园、水族馆、植物园等。不包括不对游人开放的园区	7715 动物园、水族 馆管理服务 7716 植物园管理服务
		0814	风景名 胜区和森林 公园管理	指山丘、草原、森林、沙漠、湿地等风景名胜胜区管理服务,国家自然保护区、名胜景区以外的,以大面积人工林或天然林为主体而建设的公园管理活动。不包括自然保护区管理	7861 * 名胜风景区 管理 7862 森林公园管理
		0815	其他自 然保护	指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外的其他自然保护活动	7719 其他自然保护
	082	0820	废旧农膜 回收利用服务	指从各种废旧农膜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废料再加工处理活动	4220 * 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083	0830	畜禽粪污 处理活动	指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包括动物圈、舍清理和整治等服务,畜禽粪污处理,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配套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	0532 畜禽粪污处理 活动
	084	0840	病死畜禽 处理	指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服务,畜禽尸体处理服务	0539 * 其他畜牧专 业及辅助性活动
	085		农林牧渔 业环境与生态 监测检测服务		
		0851	土壤及 水环境监测 评估服务	指对土壤及水体、水系各要素,对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监测和评估活动	7461 * 环境保护监 测
		0852	森林、湿 地、草原、野生 动植物资源 调查与服务	指对渔业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外来物种的调查与监测活动,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7462 * 生态资源监 测
		0853	野生动 物疫源疫病 防控监测	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活动,包括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外来入侵物种疫源疫病监测,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463 野生动物疫源 疫病防控监测
	086	0860	涉农土壤 污染治理与 修复	指各类涉农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包括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咨询服务,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生物修复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支撑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工程化,支撑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工程化,支撑农业有机废弃物无害化消纳利用技术与装备工程化,以及其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7726 * 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服务
	087	0870	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	指与农民生活生产相关的以下活动: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利用等活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利用等活动;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及厕所粪污处理、利用等活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活动;村庄保洁、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等活动	7721 * 水污染治理 7729 * 其他污染治理 7820 * 环境卫生管理 7830 * 城乡市容管理 7840 * 绿化管理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9	091		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		
			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和乡村旅游	指以农业生产、农村风貌、农家生活、乡村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事体验、健康养老等服务的新型农业农村产业形态	
		0911	农林牧渔业休闲活动	指以农林牧渔业生产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活动,包括农业种植采摘观光活动、农事体验活动、动物饲养观光活动、池塘垂钓休闲活动	9030 * 休闲观光活动
		0912	农林牧渔业主题景区管理	指以农田、牧园、渔塘或民族风情村、传统文化村落等为游览景区的经营管理活动,包括以油菜花、薰衣草、梯田、茶园等为主题的景区管理	7869 *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0913	农家乐经营及乡村民宿服务	指利用当地农产品进行加工,为游客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餐饮服务,包括提供小吃服务的农家饭店,以及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住宅,提供乡村生活住所的服务	6130 * 民宿服务 6210 * 正餐服务 6291 * 小吃服务
	092		农业农村组织管理服务		
		0921	政府农业农村事务管理服务	指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管理全国或地方综合事务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外事务管理机构关于农业农村经济事务的管理活动,以及依法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稽查、检查、查处等活动,包括独立(或相对独立)于各级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机构的活动、农业公共管理服务	9221 * 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9222 * 对外事务管理机构 9225 * 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9226 *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0922	社会组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	指依法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与农业农村有关的单位的活动	9521 * 专业性团体 9522 * 行业性团体
		0923	农村经济与资源市场化组织管理服务	指对农村经济与资源的组织管理和经营性组织管理,包括以土地等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基层经济组织;除货物、资本市场、黄金、房地产、土地交易以外的所有与农林牧渔业有关的资源与产权交易活动,以及农业经济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或与农业相关的经济管理服务	7213 *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72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7219 *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农林牧渔业综合管理服务		
	093	0931	农林牧渔业园区管理服务	指各类农林牧渔业园区管理服务	7221 * 园区管理服务
		0932	农林牧渔产品市场管理服务	指各种农林牧渔产品交易市场的管理活动	7223 * 市场管理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		0933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产品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4 * 供应链管理服务
		0934	乡村土地综合管理服务	指对乡村土地进行的以下服务:整理、复垦、开发以及相关设计、监测、评估等活动;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等活动;利用现状、城乡地籍、土地变更等进行调查、宗地价格评估、地价监测、土地等级评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咨询活动;在乡村土地登记过程中进行受理申请、登记事项审核、登记簿册填写和权属证书发放、土地产权籍档案管理和应用等活动;接受申请人委托,通过实地调查、资料收集、权属判别等工作,代为办理乡村土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和领证等事项,提供社会服务等;农用地流转、土地托管及其相关的土地管理服务	7910 * 土地整治服务 7920 *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7930 * 土地登记服务 7940 *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7990 * 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其他支持服务		
	101	1010	农林牧渔业机械修理	指农林牧渔业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船舶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	4330 * 专用设备修理 4342 * 船舶修理 4390 *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2	1020	农林牧渔业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利用通用航空设备为农林牧渔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为农业植保、航空护林等进行的航空喷洒/撒飞行和渔业飞行等通用航空生产服务活动	5621 *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103		农林牧渔业信息技术服务		
		1031	农林牧渔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农林牧渔业生产服务、公共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农林牧渔业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人工智能平台服务、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6431 *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4 *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1032	农林牧渔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为农林牧渔业提供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包括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6450 * 互联网数据服务
		1033	农林牧渔业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业提供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和物联网应用服务	6490 * 其他互联网服务 6532 * 物联网技术服务
		1034	农林牧渔业数字化信息服务	指基于农业农村业务需求进行的数字化农林牧渔业信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生产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等。不包括仅提供第三方互联网交易平台的服务	6513 * 应用软件开发 6531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40 * 运行维护服务 6550 *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6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9 *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35	农林牧渔业遥感信息服务	指围绕农林牧渔业开展的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绘软件、遥感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地图制图软件等,以及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包括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遥感影像处理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导航及位置服务等	6571 *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104		农林牧渔业金融服务		
		1041	农林牧渔业货币银行服务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与农业农村相关的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包括为农林牧渔业开展融资业务的小贷公司和融资租赁等	6621 * 商业银行服务 6622 * 政策性银行服务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629 *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1042	农林牧渔产品期货市场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农林牧渔产品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产品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6741 * 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1043	农林牧渔业保险服务	指以农林牧渔业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6820 * 财产保险
		1044	农林牧渔企业上市融资辅导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企业提供上市融资辅导服务	6712 *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1045	农林牧渔企业财务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企业提供各类财务服务	6632 * 财务公司服务
		1046	农林牧渔企业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	6790 *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5	1050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服务	指农业机械租赁活动,包括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脱谷机等各类农业机械设备出租。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和设备出租	7112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106		农林牧渔业产品广告服务		
		1061	互联网农林牧渔业广告服务	指提供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互联网推送及其他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1 * 互联网广告服务
		1062	非互联网农林牧渔业广告服务	指提供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除互联网广告以外的广告服务	7259 * 其他广告服务
	107	1070	农林牧渔业产品包装服务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农林牧渔产品包装服务,包括水果、蔬菜的清洗、分类、包装,肉类产品的包装	7292 * 包装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 全国老龄办关于推动 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

建房〔202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老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常驻社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等优势，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切实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着力破解高龄、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促进家庭幸福、邻里和睦、社区和谐，现就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一）盘活小区既有公共房屋和设施。清理整合居住小区内各类闲置和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经业主共同决策同意，可交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改造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府所有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由房屋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可交由物业服务企业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将开发企业自持的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用房，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优化户均面积、小区车位配比等指标，相关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家工

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二）保障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新建居住小区应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设施建设达标。

（三）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和综合利用。按照集中和分散兼顾、独立和混合使用并重的原则，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在老年人较多的若干相邻小区，集中建设老年服务中心，可交由物业服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上门、餐饮、文体、健身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养老设施使用效率。因地制宜多点布局小型养老服务点，作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有效补充，方便小区老年人就地就近接受服务。

（四）推进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老年人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需要，进行增设无障碍通道、加装电梯等设施适老化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二、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居家社区

养老模式

(五) 养老服务营收实行单独核算。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内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部门,专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照料看护等定制养老服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社区养老服务的营业收支实行单独核算。

(六) 支持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养老需求,成立独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物业服务企业已经取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的,允许其跨区域经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七) 组建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鼓励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加强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协调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为物业服务企业培养养老护理、康复、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或政策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三、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

(八) 支持参与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办社区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招聘和培训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护服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社区医务室、护理站与大型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就医双向转介绿色通道。鼓励医护人员到社区医务室、护理站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探索开展居家老年人上门医疗卫生服务。

(九) 支持开展老年人营养服务和健康促进。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地开办小区老年餐桌,提供送餐上门服务。鼓励开办社区课堂,开

展老年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教育,加强对老年人及其家属的营养和照护知识培训,指导老年人开展科学的体育健身活动,搭建老年文化活动平台。支持设置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站点,满足老年人相应康复需求。

(十) 发展社区助老志愿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与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的沟通合作,共同健全社区动员和参与机制,开展社区居民结对帮扶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以及敬老助老孝老主题教育和代际沟通活动,加强对老年人的精神关爱服务,为老年人参与社区生活搭建平台。

(十一) 促进养老产业联动发展。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加强与专业养老机构信息和业务联通,开展技术交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和客户转介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四、积极推进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十二) 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平台。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对接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数据系统,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将社区老年人生活情况、健康状况、养老需求、就医诊疗等数据信息纳入统一的数据平台管理;开辟家政预约、购物购药、健康管理、就医挂号、绿色转诊等多项网上服务功能,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

(十三) 配置智慧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配置健康管理、人身安全监护、家用电器监控、楼宇对讲和应急响应等智能设施。大力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十四) 丰富智慧养老服务形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开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建立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支持打造“互联网+养老”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等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便捷养老服务。

(十五) 创新智慧养老产品供给。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研发推广智能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养老服务产品,推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 等新兴技术在居家社区养老智能产品中的应用。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以老年产品为特色的电商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个性、精准的智能产品。

五、完善监督管理和激励扶持措施

(十六) 加强养老服务监管。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有关设施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应急管理等相关标准及行业管理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严格保障老年人的信息安全,避免个人信息泄露。

(十七) 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收费必须明码标价,在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

事项,确保老年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十八) 拓宽养老服务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向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以企业未来收益权、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发行债券。鼓励商业保险、基金、信托、社保基金等资金投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降低物业服务企业负债率。

(十九)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将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协调工作,民政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社区医务室、护理站设立和运营工作,国家医保局负责指导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全国老龄办负责老年人照顾服务指导工作。地方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内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实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创造条件。

住房城乡建	设部	发展改	革委
民	政	部	卫生健
医	保	局	康委
			全国老
			龄办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供销合作总社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建城〔202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社会文明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

平，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坚持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示范引领，持续推进。转化推广先行先试成果，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发，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加强分类指导，从各地实际出发，合理制定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本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其他地级城市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力争再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国城市生活垃

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二、全面加强科学管理

（四）合理确定分类类别。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区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因地制宜制定相对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方便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指导，各省、自治区和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以下均需各省、自治区和各城市人民政府落实并持续推进，不再列出）

（五）推动源头减量。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可以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结合本地实际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船舶)。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在组织社区环境整治、无物业管理社区生活垃圾清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逐步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系统,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科学预估本地生活垃圾产出水平,按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化模式试点。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优化工艺技术,统筹不同类别生活垃圾处理。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采用符合本地实际的技术方法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处理技术路线,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选用厨余垃圾处理工艺,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应用的“梗阻”问题。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

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林草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努力推动习惯养成

(十) 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切实从娃娃抓起。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开展社会服务。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三)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及社会组织作用,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基地,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形成长效机制

(十四) 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管理,减少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加快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2025 年底前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点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十五)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收费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要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积极促进生活垃圾减量。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

作他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 建立工作责任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省级负总责,城市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机构,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机制,明确各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地方履职尽责,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有关方面共同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充分

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农村自然条件、产业特点和经济实力等情况，选择适宜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技术路线，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

品供给，促进消费升级，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

坚持导向，提升内涵。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掘文化资源，提高数字文化产业品质内涵，讲好中国故事，展示中国形象，弘扬中国精神。

创新引领，激活市场。坚持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和场景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创新潜力充分涌流，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

数据驱动，科技支撑。落实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部署，共建共享文化产业数据管理体系，促进文化数据资源融通融合。把握科技发展趋势，集成运用新技术，创造更多产业科技创新成果，为高质量文化供给提供强有力支撑。

融合发展，开放共享。推进数字经济格局下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促进文化产业与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文化产业生态体系。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培育新形势下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数字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成为激发消费潜力的新引擎。产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支撑平台更加成熟，创新创业更加活跃，市场秩序更加有序，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创造更多新就业形态和新就业岗位，形成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消费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产、流通、消费生态体系。文化产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迈向新阶段，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形成新动能主导产业发展的新格局，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到 2025 年，培育 20 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各具特色、活力强劲的中小微企业持续涌现，打造 5 个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产业集群，建设 200 个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数字文化产业项目。

二、夯实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基础

（四）加强内容建设。深刻把握数字文化内容属性，加强原创能力建设，创造更多既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又能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数字文化产品。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特色的原创 IP，加强 IP 开发和转化，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打造更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强化文化对旅游的

内容支撑、创意提升和价值挖掘作用，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以优质数字文化产品引领青年文化消费，创作满足年轻用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增强青年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五）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面向行业通用需求，建设数据中心、云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完善文化产业“云、网、端”基础设施，打通“数字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智能化计算”数字链条。鼓励数字文化企业参与企业级数字基础设施开放合作，完善文化产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所需基础数据、计算能力和模型算法，推动传统文化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加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文化领域数字经济生产要素，促进产业互联互通。主动对接新基建，用好新基建政策、平台、技术，提升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六）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围绕数字文化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集聚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研究院、研发中心等创新机构资源，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成果转化。支持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间技术要素流动，鼓励通过许可、转让、入股等方式推动技术要素向中小微企业转移。

（七）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支持文化企业升级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汇聚平台，推动全流程数据采集，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支持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引导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流动，打通传输应用堵点，提升数据流通共享水平。构建文化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建设

可信数据流通环境，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服务等环节产品开发，发展数据驱动的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文化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文化消费大数据分析运用，促进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强化数据安全，构建文化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引导企业增强数据安全服务，提高数据规范性和安全性。

（八）培育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数字文化企业，引导互联网及其他领域龙头企业布局数字文化产业。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发展，扶持中小微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发挥产业孵化平台和龙头企业在模式创新和融合发展中的带动作用，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等方式，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支持文化企业加大对数字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支持自主或联合建立技术中心、设计中心等机构，推动产品服务和业务流程改造升级。

（九）构建产业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强数字文化技术标准应用，以标准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发挥标准对产业的引导支撑作用，推动虚拟现实、交互娱乐、智慧旅游等领域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形成数字文化产业标准体系。加快我国标准国际化进程，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应用推广。

三、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型业态

（十）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让优秀文化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将所蕴含的价值内容与数字技术的新形式新要素结合好，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街区园区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将创作、生产和传播等向云上拓展。支持文物、非物

质文化遗产通过新媒体传播推广，鼓励线下文艺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创新表现形式，深化文化内涵。鼓励依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助力扶贫开发。

（十一）深化融合发展。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加强数字文化企业与互联网旅游企业对接合作，促进文化创意向旅游领域拓展。推进数字文化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消费品工业、智慧农业融合发展，与金融、物流、教育、体育、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品牌授权，提升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品牌价值和文化价值。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发展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线上内容生产新模式。推动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丰富公共文化空间体验形式和内容。

（十二）发展平台经济。深入推进“互联网+”，促进文化产业上线上云，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培育文化领域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文化服务功能和产品、举办文化消费活动，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文化资源传播平台，支持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平台化拓展，培育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平台企业。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文化文物单位、旅游景区度假区合作，探索流量转化、体验付费、服务运营等新模式。引导“宅经济”健康发展，鼓励线上直播、有声产品、地理信息等服务新方式，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

（十三）培育云演艺业态。推动5G+4K/8K超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引领全球演艺产业发展变革方向。建设“互

“互联网+演艺”平台，加强演艺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支持演艺机构举办线上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舞台艺术演播知名品牌。推动文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演出经营场所数字化转型，促进戏曲、曲艺、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网络展演，让更多青年领略传统艺术之美。培养观众线上付费习惯，探索线上售票、会员制等线上消费模式。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培育一批符合互联网特点规律，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原生云演艺产品，惠及更多观众，拉长丰富演艺产业链。

（十四）丰富云展览业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捷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文化会展行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支持举办线上文化会展，实现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十五）发展沉浸式业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展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服务。推动沉浸式业态与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等相结合。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发展数字艺术展示

产业，推动数字艺术在重点领域和场景的应用创新，更好传承中华美学精神。

（十六）提升数字文化装备实力。瞄准数字文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实现重要软件系统和重大装备自主研发和安全可控，提升数字文化装备制造水平。加强高端软件产品和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内容制作、传输和使用的相关设备、软件和系统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在智能文化装备生产各环节的应用，提升沉浸式设施、无人智能游览、可穿戴设备、智能终端、无人机等智能装备技术水平。支持文物和艺术品展陈、保护、修复设备产业化及应用示范。

（十七）满足新兴消费需求。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发展。注重新技术对文化体验的改变，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培育壮大云旅游、云娱乐等新型消费形态。提高文化消费便捷程度，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网络消费新方式，提升数字化预约能力。支持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推动数字文化融入夜间经济，激发夜间消费活力，为夜间经济增光添彩。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挥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营销等优势，引导线上用户转化为实地游览、线下消费。

四、构建数字文化产业生态

（十八）推动产业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文化产业链建设，打好“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组合拳，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文化产业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产业链体系。发展产业链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等建立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数字

文化产业链链长工作制，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

(十九)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强化创新驱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联合的数字文化产业创新中心，探索开放协同创新模式。培育新就业形态、增加新就业岗位，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发展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实现灵活就业、分时就业。建设创新与创业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数字文化“双创”服务平台，支持各类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打造数字文化“双创”服务体系。发挥资本对文化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促进作用，用好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加强对创业企业的融资扶持。

(二十) 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建设一批数字文化产业集群，鼓励数字文化产业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重点功能平台集聚。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发展战略，培育若干产业链条完善、创新要素富集、配套功能齐全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集聚区。将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与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与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发展相衔接，以市场化方式促进产业集聚，实现溢出效应。

(二十一) 优化市场环境。对数字文化产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鼓励创新，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完

善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数字文化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评价、权益分配和维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价值实现。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创新发展。

(二十二) 深化国际合作。推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互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一批海外年轻用户喜爱的产品。创新数字文化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数字贸易。深化数字文化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打造交流合作平台，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数字化服务，合作开发数字化产品。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项目合作、海外并购、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境内外综合性、专业性展会，支持线上文化产品展览交易会等新模式。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本地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数字文化产业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加强与经济、科技、金融等部门协作和政策衔接，统筹部署和落实相关任务措施。运用数字化思维，促进形成政企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治理体系，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成效，宣传推广典型案例，以“线上线下”产业招商、优质项目遴选、政银企对接等形式，充分调动产业链上下游和消费者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四) 完善政策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简化审批程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通过试点示范、重大工程等，加快补齐

短板、解决共性问题，引导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密切跟踪产业发展，开展监测和前瞻性研究。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投资政策，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文化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落实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数字文化产业纳入各地相关政策落实体系。在民生、公益、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中积极选用数字文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十五）强化要素支撑。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符合数字文化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推进设立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文化企业利用

多渠道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资本规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数字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一批兼具文化内涵、技术水准和创新能力的数字文化产业复合型人才。完善数字文化产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突出导向管理、思维创新和实务培养。依托国家文化人才培训基地和相关高校加强数字文化产业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国际化人才培养。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11月18日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监督发〔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切实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20年9月8日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依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是指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及其人员执业活动中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执业问题进行整改的自我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的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第五条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坚持政府指导、机构负责、全员参与、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各地应当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第二章 自查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医疗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承担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制止、纠正、报告违法执业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依法执业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第九条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明确依法执业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负责本机构依法执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依法执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依法执业日常管理与自查,记录并向本机构依法执业管理部门报告自查情况。

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依法执业管理

人员,负责本机构依法执业日常管理与自查工作。

医务人员对本人依法执业行为负责。

第十条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部门以及依法执业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机构依法执业教育和培训;

(三)组织开展本机构全面自查、专项自查活动;

(四)对本机构各部门落实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六)制止、纠正、报告本机构违法执业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机构依法执业整改措施;

(八)编制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总结,定期公开依法执业自查整改情况;

(九)对本机构自查发现的依法执业问题提出奖惩意见。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执业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依法执业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依法执业培训。

医疗机构应当主动收集依法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标准,纳入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内容和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内容。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医疗机构资质、执业及保障管理;

(二)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

(三)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用血管理;

(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

(五)医疗质量管理;

(六)传染病防治;

(七)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含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

(八) 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九) 精神卫生服务;

(十) 中医药服务;

(十一) 医疗文书管理;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和遵守的其他要求。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内容。

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医疗服务范围,合理确定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内容。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可以分为全面自查、专项自查和日常自查。

全面自查是指医疗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情况进行的整体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

专项自查是指医疗机构根据依法执业风险隐患情况、医疗纠纷或者相关部门要求等开展的针对性检查。

日常自查是指医疗机构各部门 (包括依法执业管理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自主开展的依法执业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日常自查。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地方实际,适当调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频次。

第十四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应当对所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进行定期指导。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自查中发现存在依法执业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坚决消除隐患。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自查中发现违法执业行为,应当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报告留存备查。不能立即整改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确定整改时间表,

督促落实,做好整改报告留存备查。

医疗机构在自查中发现重大违法执业行为,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认真总结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情况,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本机构上一年度依法执业自查总结留存备查。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总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建立情况;

(二) 机构负责人及医务人员接受依法执业培训情况;

(三) 本机构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落实情况;

(四) 本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情况;

(五) 年度接受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

(六) 依法执业及自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七) 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医疗机构对照依法执业自查要求,在院内醒目位置长期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具体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内部公示制度,定期公示自查工作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公示内容包括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各科室自查情况、奖惩情况等。公示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依法执业奖惩机制。对按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如实报告自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部门及人员,予以

奖励；对未按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自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部门和人员，从严处理。

第三章 自查管理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对辖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进行监测评价指导。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核查、书面核查、在线核查自查年度总结等方式，定期检查辖区医疗机构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可作为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具体核查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核查发现未按要求认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整改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有关情况通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定级、评审、评价、考核（包括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并作为行业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医疗机构校验时，应当将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行业组织监测评价情况、行政部门核查情况作为确定“双随机”抽查频次的重要依据。

对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可以适当降低抽查频次。对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报告自查情况的，可以提高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医疗机构自查总结反映的违法执业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违法执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自查工作中已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并立即整改到位的；

（二）自查工作中已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正在按计划整改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发现存在违法执业行为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幅度内从重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制度，或者未按照本办法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的；

（二）自查工作弄虚作假，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执业行为的；

（三）自查中发现违法执业行为，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要求进行整改的；

（四）自查中发现重大违法执业行为，未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承诺信息将作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信用信息归集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

（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行为；

（二）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群体性健康风险或隐患的违法行为；

（三）已经引起或者可能引起重大社会舆论

或者社会稳定风险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

解释。

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医疗机构
自查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通信管理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厅（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的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医保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医保局

2020年9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的指导意见

院前医疗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医疗急救、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救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的需求，提高院前医疗

急救服务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逐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保障基本。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进一步加大政府对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的投入，完善急救资源配置，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保障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的基本需求，切实体现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的公益性，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科学规划、持续发展。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科学布局、统筹规划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明确各级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功能定位，建立长效运行与协作机制，促进城乡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一体化发展和区域平衡，全面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始终将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推动体系发展的关键环节，从人才培养、职业发展、薪酬待遇、人员转归等方面统筹谋划，切实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质量与效率，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软硬结合、全面提升。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基础设施、车辆装备、配套设备等硬件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精细化管理，注重院前医疗急救学科、服务、管理等内涵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医疗急救服务满意度。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成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省、地市、县三级院前医

疗急救服务体系，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长足发展，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急救技能广泛普及，急救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全社会关心支持急救事业发展的氛围基本形成。

具体指标：

——地市级以上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及县级市设置急救中心（站）。

——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

——以地级市为单位，按照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 300% 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 40% 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全国 120 急救电话开通率达到 100%。120 呼救电话 10 秒内接听比例达到 95%，3 分钟出车率达到 95%。院前急救病例书写率达到 100%。危急重症现场医疗监护或抢救措施实施率达到 98%。

——地市级以上急救中心设立统一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与本级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站）急救医师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二、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

（四）推进急救中心（站）建设。地市级以上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及县级市设置急救中心（站），条件尚不完备的县及县级市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站）。各地要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 号）和《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6〕268 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急救中心（站）建设的投入和指导，确保急救中心

(站)建设符合标准。有条件的市级急救中心建设急救培训基地,配备必要的培训设施,以满足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及社会公众急救技能培训需求。

(五) 加强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载工具和装备配置。各地要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合理配置急救中心(站)救护车数量,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置数量。遵循合理、必须、均衡原则,完善不同用途和性能救护车配备。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需要购置或采取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配备水上、空中急救运载工具。车辆、担架等运载工具及装载的医疗、通讯设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满足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提高装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救护车等急救运载工具以及人员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标注急救中心(站)名称和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

(六) 规划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各地要结合城乡功能布局、人口规模、服务需求,科学编制辖区院前医疗急救站点设置规划。城市地区不断完善以急救中心为主体,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城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有条件的大型城市可以在急救中心下设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合理布局,满足群众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农村地区建立县级急救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三级急救网络,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充分发挥乡村医生在院前医疗急救中的作用。地市级以上急救中心要加强对县级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指导和调度。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开展航空医疗救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完善航空医疗救护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构建陆空立体急救网络和空地协同机制。

三、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七)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医教协同,加强急诊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力度,强化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培训。完善院前医疗急救医师继续医学教育制度,组织急救中心医师定期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受急诊、重症监护、麻醉等临床技能培训,并采取多种手段拓展院前医疗急救医师继续教育形式和内涵。

(八) 强化院前医疗急救队伍建设。各地应当根据急救网络规划,合理配置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创新院前医疗急救医师和护士招聘引进举措,确保满足服务要求。规范开展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加强调度员、驾驶员、担架员业务培训,完善考核管理。

四、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九)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急救相关信息管理,健全急救系统监测预警水平。提高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水平,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贯通,推动急救调度信息与电信、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探索并推广急救呼叫定位,探索居民健康档案与调度平台有效对接,提高指挥调度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

(十) 加强科学调度水平。全国统一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为“120”。地市级以上急救中心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遵循就近、就急、就专科的原则,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车辆人员统一调度。地域偏远或交通不便的县及县级市应当设置独立急救中心(站)或依托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建立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实现市级统一受理、二级调度或县级统一受理、调度,提高调度效率。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接报调度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创新调度方式,科学合理调派急救资源。

(十一) 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各地

要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标准、流程和考核指标，不断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急救中心要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呼叫响应水平、全程转运速度和患者处置能力。

（十二）完善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机制。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落实医院首诊负责制，规范院前院内工作交接程序，整合相关科室，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提高救治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实时交互智能平台，推行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

（十三）提升公众急救技能。各地要建立辖区公众急救培训管理体系，制定培训计划，统一培训内容，整合急救中心、红十字会、公立医院及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多方力量，开展针对社会公众的心肺复苏等基本急救技能培训。探索将急救常识和基本急救技能培训内容纳入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公共交通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在岗培训。积极开展中小学急救常识普及，推广高中生、大学生基本急救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全人群自救互救能力。

五、加强政策保障

（十四）推进标准化建设。逐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相关标准规范，统一院前医疗急救运载工具、装备标识和着装标准，规范急救运载工具、装备配置标准，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流程和技术规范，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控制，有效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逐步建立统一的公众急救培训体系，提高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置水平，完善公众急救支持性环境。

（十五）拓展人才发展平台。进一步完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急诊医学（中级）专业考试

大纲，兼顾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特点，职称晋升中侧重考查专业性、创新性和院前临床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各地推动急救中心（站）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探索建立院前急救医师转岗机制。

（十六）完善价格体系。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收费项目，科学核算服务成本，与财政补助相衔接，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合理回收部分成本，保障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运行，引导公众合理急救需求。将符合条件的院前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十七）调动人员积极性。强化内部运行机制、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适应院前医疗急救行业特点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挂钩。充分考虑单位属性、行业特点、资金保障能力等因素，合理核定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重点向一线岗位、业务骨干倾斜。

（十八）保障救护车权利。救护车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为救护车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保障其不停车快捷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

六、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本级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强化政策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地要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制定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二十）强化部门协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科学规划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加强行业监管，确保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和安全。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改善院前医疗急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部门要积

积极开展急救常识普及教育。电信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要稳步推进与院前医疗急救调度系统的信息共享与联动，缩短响应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保障急救中心（站）合理待遇。交通部门要制定完善保障急救车辆权利的相关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

（二十一）开展社会宣传。各地要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普及急诊急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引导公众形成正确急救

需求观念，合理利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树立、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展现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者积极健康、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院前医疗急救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二）开展考核指导。各地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以问题为导向，综合评价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国家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和定期监督制度，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医保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 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精神，大力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医疗服务的需求，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现就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指出，要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重塑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是落实以人民

为中心理念的突出体现，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动力。有利于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培育新业态新动能；有利于促进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扩大优质医药服务供给；有利于推动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提升管理水平，为参保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和医保服务。各级医保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优化服务，便民惠民。支持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发挥互联网在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引导合理就医秩序方面的作用。二是突出重点，稳步拓展。优先保障门诊慢特病等复诊续方需求，显著提升长期用药患者就医购药便利性。在“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发展以及

医保管理和支付能力提升的基础上，稳步拓展医保支付范围。三是线上线下一致。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公平的医保支付政策，保持待遇水平均衡，鼓励线上线下医疗机构公平竞争。要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就医模式改变，不断改进和完善医保管理工作。

二、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协议管理

(一) 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的范围。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框架下，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自愿向所在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签订“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实体医疗机构为非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在申请签订医保定点协议的同时，一并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补充协议。

(二) 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的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具备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对接的条件，以及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疾病病种等基础信息数据库。二是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交换的条件，结合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保移动支付，能够为患者提供电子票据、电子发票或及时邮寄纸质票据。三是依托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实名认证，确保就诊参保人使用真实身份。四是能够完整保留参保人诊疗过程中的电子病历、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实现诊疗、处方、配药等全程可追溯。五是能够核验患者为复诊患者，掌握必要的就诊信息。六是医院信息系统应能区分常规线下医疗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业务。

(三) 按规定做好定点评估和签约工作。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和签订医保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期限应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保持一致。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主要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等信息。

三、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

(四) 根据地方医保政策和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内容确定支付范围。参保人在本统筹地区“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并开具处方发生的诊察费和药品费，可以按照统筹地区医保规定支付。其中个人负担的费用，可按规定由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提供药品配送服务的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地可从门诊慢特病开始，逐步扩大医保对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医疗服务支付的范围。

结合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40号)规定的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和待遇政策，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五) 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政策。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有关规定落实价格和支付政策。对于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地要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反映资源消耗规律、线上线下合理衔接的原则，加快受理审核，科学确定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价单元、收费方式等，为跨机构合作开展服务、分配收入提供政策依据。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复诊服务，按照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类项目价格收费和支付，发生的药品费用比照线下医保规定的支付标准和政策支付。

(六) 支持“互联网+”医疗复诊处方流转。探索定点医疗机构外购处方信息与定点零售药店互联互通,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以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外购处方流转相关功能模块应用,便于“互联网+”医疗服务复诊处方流转。探索开展统筹地区间外购处方流转相关功能模块互认,实现“信息和处方多跑路,患者少跑腿”。

四、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经办管理服务

(七) 明确医保结算对象。统筹地区内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诊察费以及在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发生的药品费,按规定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互联网+”医疗复诊处方流转至本统筹地区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按规定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结算。

(八) 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其总额预算纳入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统一管理。总额预算的计算因素应考虑“互联网+”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

(九) 提升医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人证相符审核、复诊条件审核、电子处方认证、处方流转平台等信息模块建设,加快医保电子凭证、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的推广和应用。

(十)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定期对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建立以医保基金使用、医疗服务质量、患者就诊取药满意度等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定点协

议签订、医保支付等挂钩。

(十一) 完善定点退出机制。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完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的退出机制,按规定中止或解除补充协议。实体定点医疗机构被中止或解除协议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补充协议同时中止或解除;但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被中止或解除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依据实体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中止或解除相应定点协议。

五、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措施

(十二) 强化医保部门费用审核责任。医保经办机构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使用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对“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结算明细、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门诊病历等信息进行实时监管。运用音频、视频等形式查验“互联网+”医疗服务接诊医生真实性。全面掌握参保人就诊信息和医疗机构核查复诊行为的有关记录。对不符合规定的诊察费和药品费予以拒付,并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十三) 严厉打击“互联网+”医疗服务中的欺诈骗保行为。医保部门应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虚构身份、虚假诊治、虚开药品、伪造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责任。参保人出现欺诈骗保情形的,按规定暂停其使用“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或医保直接结算的资格。

六、工作要求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调,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相关部署落到实处,切实为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做好服务。今年年底前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按

照本意见要求，制定本地“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完善经办流程和协议范本。

（十五）做好统计监测。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统计监测体系，做好相关统计监测，按规定报送纳入协议管理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机构的数量、类型、服务量及费用、药品品类及费用等情况，加强基金支出分析。

（十六）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要加强培训指导，使医务人员掌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规定，引导医务人员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合理引导人民群众和医药机构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医 保 局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任命谈践为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免去徐宏的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职务。